

安永家族辦公室 傳承前瞻觀點

2026年9月11日



傳承不只是分財產：從民法、遺贈稅新制看家族治理新布局

當民法繼承編、遺贈稅法與百年信託制度同步出現新動向，家族傳承的重點已不只是節稅，而是如何讓資產依照意願、秩序與治理機制穩定移轉。

近期家族財富傳承相關法制陸續出現新動向，包括民法繼承編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、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，以及「百年信託」與連續受益人信託的制度討論。這些變動指向一個趨勢：傳承規劃的核心，已從單純節稅，轉向傳承意願、長久規劃與稅負合規性，以及整體治理架構的可執行性。

安永家族辦公室北區負責人林楷執業會計師表示，資產傳承首重合規及平穩，並時刻掌握相關法令更新變化。本篇即帶讀者來快速了解最近期的傳承法令新知。



林楷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北區稅務負責人



吳方永
安永家族辦公室
協理

傳承不只是分財產： 從民法、遺贈稅新制看家族治理新布局



從三項新規看傳承規劃的新方向

民法繼承編修正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，強化遺囑自由與被繼承人財產處分意志。惟兄弟姊妹仍保留法定繼承順位；若未留下有效遺囑，在特定情況下仍可能依法繼承遺產。

修正重點	法律效果/傳承影響
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權利。	有助於提高遺囑指定分配之可執行性。

立法院三讀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主要回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，調整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特定親屬財產，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時之稅額計算及納稅義務人歸屬，使「實際受益者」與「稅負承擔者」更趨一致。其修法之精神，旨在於解決一個的公平且實務之問題：在現行擬制遺產制度下，可能使未取得財產的繼承人承擔受贈財產者的稅負。截至本文撰寫時，立法院已於於2026年8月21日三讀通過《遺產與贈與稅法》修正案，並待總統公布後正式施行。

修正重點	法律效果/傳承影響
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、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，如併入遺產總額課稅，該部分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。	擬制遺產稅負改由實際受贈人負擔，並以受贈財產為限，且拋棄繼承不再免除相關稅負。
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贈與其配偶的財產，被視為被繼承者的現存的財產。	增加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扣除額，降低遺產稅負擔。

傳承不只是分財產： 從民法、遺贈稅新制看家族治理新布局



從三項新規看傳承規劃的新方向(續)

「百年信託」及連續受益人信託，雖目前仍待財政部進一步釋出明確的稅務指引，但依金管會主導的跨部會研商之共識，將使家族信託得以成為跨世代傳承工具。而其重點在於信託契約中預先設計受益人順位、受益權變動條件、財產管理方式及治理規則，使信託財產在迭代傳承過程中，不因遺產稅負而減縮，更可能促進家族辦公室及資產管理產業的發展。

修正重點	法律效果/傳承影響
明確約定信託存續期間及受益權變動條件。	可安排後順位受益人，使資產受益不因單一世代死亡而中斷。
信託財產獨立性及實質控制權移轉仍為關鍵。	若僅形式成立、實質控制未移轉，仍可能面臨實質課稅或重新認定風險。



從遺產分割到資產外流：傳承真正要避免的風險

傳承安排若僅依賴法定繼承順位，未必能反映被繼承人的真正意願。企業主可能希望由接班子女承受核心股權，單身或無子女者也可能希望將資產留給配偶、長期照顧者、特定親屬或公益組織，而非由兄弟姊妹依法分配。

即使已有遺囑，若資產集中於未上市股權、家族公司股份或不動產，仍可能因遺產分割公平性、稅款籌措及承擔等問題產生爭議。繼承人更有可能在取得資產後，因個人資金需求、債務或投資判斷而出售或質押資產，造成被繼承人及家族的核心財產外流。

傳承不只是分財產： 從民法、遺贈稅新制看家族治理新布局



從遺產分割到資產外流：傳承真正要避免的風險(續)

因此，成熟的傳承規劃應同時處理三個問題：誰承受資產、誰負擔稅款，以及資產承受後是否仍能被治理、控制與長久傳承。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則可扮演一個連結遺囑、信託、股權控制與家族治理之重要平臺的角色。



以閉鎖性公司承接傳承意志

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價值，不只在於持有資產，更在於可將家族對控制權、分配權、退出機制與股權流通的安排寫入章程及股東協議。相較於直接分割股票或不動產，家族可先以閉鎖性公司作為持股或資產管理平臺，再透過遺囑、贈與、信託或股權安排配置經濟利益。

一. 透過章程限制股份轉讓，降低資產外流風險

閉鎖性公司可於章程約定股份轉讓須經其他股東同意、公司或特定股東享有優先承購權，或限制股份轉讓予非家族成員。即使繼承人取得股份，也不必然能自由出售予外部第三人，有助於降低家族資產外流風險。

二. 將遺囑、家族協議與治理文件納入傳承工程

遺囑是表達個人意志及傳承定向的重要工具，但企業傳承仍須搭配家族協議、股東協議、家族憲章或治理會議機制，明確約定接班人選、股權移轉限制、退出機制、現金分配與爭議處理程序。

三. 精準預留稅源，避免被迫處分核心資產

傳承架構若缺乏流動性安排，仍可能因無法繳納遺產稅、贈與稅或相關費用而被迫處分核心資產。家族可透過保險、現金流規劃或資產配置，預先建立稅源資金池。預留稅源的重點，是確認稅款負擔者與資金來源是否一致。例如受贈人若取得高價股權但缺乏現金流，未來即使法律上負有擬制遺產稅額，實務上仍可能引發家族內部補償或資金協調爭議。

傳承不只是分財產： 從民法、遺贈稅新制看家族治理新布局



安永家族辦公室觀點：從資產傳承走向家族治理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家族辦公室北區負責人林楷執業會計師表示，在民法繼承編修正、遺贈稅法修法草案及百年信託討論的背景下，未來傳承規劃將更重視權利義務清楚化、稅負歸屬合理化，以及資產控制與受益分配的制度設計。對高資產家族而言，真正重要的不是單次資產移轉，而是將閉鎖性公司及其他傳承工具整合運用，建立能跨越世代的治理架構。

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

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，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。收到您的信件後，我們將儘快與您聯絡預約時間。

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@tw.ey.com

- 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(Michael.Lin@tw.ey.com ; (02)2728-8876)
- ▶ 林楷 安永家族辦公室北區負責人 (Kai.Lin@tw.ey.com ; (03)621-2868)
- ▶ 吳方永 協理 (Ives.Wu@tw.ey.com ; (02)7756-9174)



安永 |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

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，為客戶、員工、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，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。

在數據、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，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、形塑未來，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。

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，涵蓋審計、諮詢、稅務、策略與交易。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、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，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。

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.

安永是指 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，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，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「安永」。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（責任）有限公司，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，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，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。請登錄ey.com/privacy，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。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。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，請瀏覽 ey.com。

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，包括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。如要進一步了解，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.com/zh_tw。

©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
版權所有。

APAC No.14009538
ED None

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，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、稅務、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。

ey.com/zh_tw



加入安永LINE@好友
掃描QR CODE，獲取最新資訊。